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8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2.24%，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410 万-2,82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4.67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7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1%，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44.6705%，最高成交价为 10.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876,058.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4.3832%。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